

关于征集吉林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 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团委，团梅河口市市委，各相关社会组织：

按照团省委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发挥青年志愿者服务我省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增加对基层工作的支持力度，形成一批发展度高、示范性强的工作项目，团省委社会联络部决定面向全省征集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建设项目。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项目实施时间

2024年9月—12月

二、项目内容

共设项目经费4.94万元，以项目征集的方式，扶持1个项目开展相关工作。

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建设项目1个，经费4.94万元。重点支持青年志愿者指导中心实体化阵地建设，阵地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及青年志愿者，为志愿者提供会议培训、注册、咨询、项目对接、权益兑换、证明开具等服务，全年组织开展不少于7场的志愿服务活动、青年志愿者培训、青年志愿者协会会员提升工作及服务活动等活动项目。

三、申报主体

项目申报主体为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注册的各级各类社

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社工机构）或各级团组织。

四、实施步骤

1、9月中旬开始项目征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为9月12日，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2、由团省委社会联络部部门研究决定，于9月下旬评审确定项目名单，签订协议并拨付款项；

3、10月至11月为项目实施阶段；

4、12月初开始项目验收评估，由各申报主体提供结项材料，未能结项的项目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或退返项目款。

五、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各单位要重视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切实找准工作的发力点，充分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调动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积极参与。

2.精心组织，按时申报。各地各单位要于9月12日前按要求报送项目申报书，电子版发送至电子信箱：ychi0221@163.com，纸质版盖章后邮寄团省委社会联络部。

3.严格监管，务求实效。各地各单位要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规定，确保专项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滞留资金。

附件：

项目申报书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申报类别			
申报单位			
实施时间		实施领域	

实施地域		团队人数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项目预算			
资金来源	资金种类		金额（万元）
	申报资金		
	配套 资金	自有资金	
		社会募集资金	
		其他财政资金	
合计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汇款账号			

二、项目论证

项目背景：（请填写以下内容：1. 项目的意义和必要性；2. 项目可行性：资金保障、工作团队、活动能力、既有经验等；3. 项目创新性。）

三、资金使用情况

(请填写以下内容：项目经费预算及经费支出进度)

四、审核推荐意见

申报单位	<p>我单位保证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已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确保项目如期完成。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督、审计和评估，并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

五、审批意见

经评审通过，现予以立项，立项资金为 万元。

（共青团吉林省委社会联络部）

年 月 日